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控股股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為購物中心、初步總建築面積為23,700.06平方米之物業，代價為208,276,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購買協議時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為修訂購買協議之條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買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或其他)。」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